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林廖亮(即林盧珠兒之繼承人)

代 理 人 林舜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14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如附件		358	385000	

附件(股票號碼明細)：